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部分香港公園，以及法院道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期間：—

- (I) 暫時封閉部分香港公園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7/0056/1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法院道與正義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180 米處的部分法院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7/0056/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期間，上述的香港公園和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香港公園和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6 月 7 日